附件：

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筑接受义务教育指南

一、总体原则

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国务院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教育部《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以县为主，按照“两为主、两纳入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”的要求，做好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筑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工作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每年义务教育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前，持有我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来人员适龄随迁子女（以下简称“随迁子女”），可申请在居住证核发区（市、县）升入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入学方式

随迁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主要通过政策保障、积分统筹和自主选择民办学校三种方式入学。

**1.政策保障入学。**指随迁子女中属于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（退）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省级优才卡持有人子女、省、市人才绿卡持有人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进行保障性安置。

**2.积分统筹入学。**指除政策保障入学之外的随迁子女，由各区（市、县）教育局按照统一设置的积分项目进行积分，结合区域内学位情况，根据积分高低，统筹安排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，原则上应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就读，公办学位不足的可安排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。

**3.自主选择民办学校就读。**随迁子女还可通过“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”，自主填报居住证所在区（市、县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，并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入学。

（二）积分统筹入学

**1.积分方式。**分为“居住+务工”和“居住+经商”两种方式，申请人可结合个人实际，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积分。积分方式一经选定，不可更改。两种积分方式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2.积分资料。**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提供“法定监护人在申请入学区（市、县）规定期限内居住证+法定监护人在贵阳市范围内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”或“法定监护人在申请入学区（市、县）规定期限内居住证+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在贵阳市范围内工商部门申办的有效营业执照”。

**3.积分规则。**突出以居住证为主要积分入学依据，相关积分资料按月积分，满分180分，①居住资料满分为144分，积分年限为近6年（72个月），每月积2分（已在区域内购买商品房的，居住资料按满分积分）；②务工或经商资料满分为36分，积分年限为近3年（36个月），每月积1分。积分年限自每年网上报名截止当月回溯。在积分年限内，相关资料出现中断的，应当对中断前后资料进行积分；提供多个法定监护人相关资料的，重合部分不重复积分。

**4.积分保障顺序**

（1）凡符合近5年及以上连续居住和近2年及以上连续务工（经商）条件的，由区（市、县）教育局根据申请人的积分位次，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。

（2）其余随迁子女由区（市、县）教育局根据申请人的积分位次，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。

（3）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随迁子女，视为自愿放弃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。

**5.积分入学流程**

（1）申请人按市教育局每年公布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文件规定的时间，登录“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”，根据指引完成报名。

（2）申请人在平台报名结束后，按照各区（市、县）教育局公布的积分入学审核时间，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。

（3）各区（市、县）教育局对申请人资料开展积分审核，并对积分结果进行公示。

（4）公示结束，各区（市、县）教育局规范有序安排随迁子女入学。

（5）未在规定时间内到申请地教育局安排的学校报到的随迁子女，视为自愿放弃录取。